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顏義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所示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81年11月24日核准設立許可，並聲請本院准予登記(登記簿第13冊、第20頁、第216號)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，因應業務需要，經第9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變更章程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變更前捐助章程、變更後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董事會會議紀錄、教育部113年11月4日函文、法人登記證書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又該財團法人變更後之組織章程，業經主管機關即教育部許可變更，有上開函文在卷可據，應認已符合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自毋庸再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聲請，係為符財團法人

01 法之規定，並維持其財團之目的，核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精
02 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認其聲請
03 變更捐助章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彭蜀方